

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以備提供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及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

備悉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五C(三十七)曾向大會建議於大會第十九屆會決定關於宣言草案一事今後所應遵循之途徑。

覆按一九六五年四月七日人權委員會標題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之決議案一(二十一)。

對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在宣言草案及公約草案方面已作之工作，表示感謝。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着人權委員會於該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中竭力完成擬訂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與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俾得提交大會第二十一屆會；

二、決定於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將此二草案作為優先事項，加以審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三六六次全體會議。

二〇二七(二十)。加速增進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措施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關於需要進一步增進並激勵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之決議案一七七六(十七)。

重申其願望：依照聯合國憲章以及世界人權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規定，促進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與遵守，各該宣言之目的均在加強聯合國在此方面行動之有效性。

確認於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在各國國內及國際雙方面需要特別注意人權部門之進展，並鼓勵採取旨在加速們導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與遵守之措施。

察悉若干國家不願一再建議，仍違反正義、自由與尊重人權之基本法則，繼續實行隔離。

一、促請所有政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中，特別努力，以增進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與遵守，並請其在所訂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中開列措施，使世界人權宣言及其後人權方面之宣言與文書所頒布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能獲進一步之進展；

二、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當局於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在其方案範圍內提供一切可能協助，以期在人權方面達成進展；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責成人權委員會繼續討論進一步增進並激勵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問題；

四、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研究移用裁軍所節餘資源問題時，顧及所有國家之經濟需要，尤其是發展較差國家之需要，以協助其完成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保障工作。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三八一次全體會議。

二〇三四(二十)。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

大會，

覆按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四九(三十七)曾請秘書長研究宜由聯合國提供之協助類型，秘書長為此用途可能需要之資源數額及籌供此項資源之其他可採方法，包括以志願捐款方式籌資設立聯合國救濟天災基金，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憶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復於決議案一〇四九(三十七)中請秘書長考慮能否改善國際協助之協調辦法，並向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具報。

業經審議秘書長致大會第十九屆會報告書³、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該報告書之報告書⁴及秘書長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報告書⁵。

鑒悉秘書長願隨時協助從事緊急救濟事宜之各國國際非政府組織研究協調問題。

並悉聯合國與紅十字會聯盟合作，可對申請救助國家提供指導及技術協助，擬定災害前計劃，並於發生災害後立即協助擬定詳盡善後及重建計劃。

歡迎秘書長之陳述，謂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報告書⁶中所規定聯合國系統內各成員提供協助之協調辦法，實施成績頗稱滿意。

³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三，文件 A/5845。

⁴同上，文件 A/5883。

⁵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4036。

⁶同上，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及六，文件 E/3765。